

## 華南產物保險金額承保及理賠基礎附加條款(取得成本)

主要給付項目：本附加條款無額外給付

103年1月29日(103)華產企字第024號函備查

### 第一條 保險金額承保及理賠基礎

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，加保本華南產物保險金額承保及理賠基礎附加條款(取得成本)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建築物、營業裝修、營業生財及機器設備於會計帳上未折減餘額低於取得成本之\_\_\_\_%時，其約定承保及理賠基礎如下：依取得成本乘以前述百分比為保險金額，如遇承保事故發生，本公司依其取得成本乘以前述百分比做為理賠基礎，但仍須受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25條、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28條及商店綜合保險第39條限制。

第一項所稱主保險契約係指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、商業火災綜合保險、商店綜合保險之商業火災保險。

###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